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嘉经信电力〔2016〕19号

关于核准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热电联产项目的批复

桐乡市经信局：

你局《关于要求对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批复的请示》（桐经信经〔2016〕16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热电联产以热定电为主，发电为辅，实现能源梯级利用和污染集中治理，具有节约能源、改善环境、提高供热质量、增加电力供应等综合效益，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和十大节能工程之一，背压式热电机组完全“以热定电”的生产方式，节能环保效益显著，是热电联产优化结构转型升级的必由之路。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浙江省 2015 年本）的通知》（浙政发〔2015〕9 号）文件精神，我委以电力 1503 号企业受理单的形式，同意该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日前，由我委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对该项目可研报告进行了审查，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根据专家和部门的意见，补充完善了相关材料和支撑文件，经审查研究，原则同意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具体批复如下：

一、建设的必要性

根据国家、省、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桐乡市集中供热规划（2013-2020 年）》，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是桐乡经济开发区内的梧桐-高桥集中供热分区的公用热源点，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对外供热 330 吨/小时，基本满足周边热用户的需要，同时，停用现位于桐乡市中心城区的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桐乡荣翔热能公司并关停拆除周边分散的燃煤工业锅炉。该项目符合“以高（参数）代低、以背压代抽凝”的产业政策，符合省经信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地方燃煤热电联产行业综合改造行动计划》（浙经信电力〔2015〕371 号文）所提出的清洁化、高效化和信息化目标要求，能极大改善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因此，加快本项目建设十分必要。

二、建设规模

本项目新建新高温超高压 220 吨/小时燃煤循环流化床锅炉 3 台，配套 30MW 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2 台，同步建设相应的配套工程及超低排放设施。项目建设后，在有效供热范围分散的燃煤工业锅炉、燃煤导热油锅炉、桐乡荣翔热能公司以及桐乡泰

爱斯热电有限公司都要按计划全部淘汰、拆除。项目用煤总量按照桐经信资〔2015〕181号文件确定的平衡方案解决。

三、项目选址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桐乡市高桥镇桑园桥村（长山河与南日港交叉处），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新四路南侧，用地面积 146 亩，已经取得桐乡市国土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预审意见。场地设计标高为 4.0 米，厂址地区基本烈度为 7 度。

四、主体工程

原则同意全厂总体规划和工程总平面布置方案。本项目主厂房采用汽机房、除氧煤仓间、锅炉间三列式平行布置方式。同意原则性热力系统和燃烧系统既辅助设备的选型。同意采用分散控制系统（DCS），留有将能源消费数据实时上传到省智慧能源监测平台的接口。

五、热力管网

本项目将建设低压和中压对外供热管网各 3 条，在主体工程建设的同时需同步建设热网，以保证对外供热。考虑到本项目热用户生产工艺热负荷多为直接用汽，暂不实施凝结水回收。

六、接入系统

原则同意本项目拟以 110 千伏电压接入桐乡百桃变电所，请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本项目接入系统设计，送电网部门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

七、交通运输

本项目建设专用煤码头，由供煤方负责将燃煤通过水路运至卸煤码头，不配备燃煤运输车辆。本项目所用的脱硫剂石灰石粉、脱硝剂氨水等辅助材料可在市场采购，主要采用水路运输进厂。

八、供水水源

本项目生产用水取自厂址附近的长山河，并以市政自来水为备用水源。

九、环境保护

本项目选用低温燃烧的循环流化床锅炉，采用以氨水为还原剂的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选择性催化还原（SCR）组合法脱硝工艺，配套电袋除尘器除尘和炉后烟气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方式，加装湿式电除尘器及蒸汽-烟气加热装置等措施后，锅炉污染物的排放可以达到超低排放，即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以天然气为燃料的燃气轮机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灰渣全部综合利用。环保设施建设应严格按照省环保厅审查预见（浙环建〔2016〕16号）实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实现总量控制、超低排放。

十、节能降耗

本项目采用高效循环流化床锅炉和背压机组，节能效果明显，项目热效率、热电比、供电标煤耗、供热标煤耗等主要能耗指标均符合国家和省热电联产的限额标准。原则同意采用汽动给水泵、高压加热器降低能耗、闭式循环冷却水系统等节能措施，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十一、消防和劳动安全等

消防、劳动安全与职业卫生等应按照规定和规范执行，各项措施应在初步设计中落实。

十二、投资和资金来源

项目计划总投资（包括热网、接入系统及卸煤码头等）估算为 9.8 亿元左右，其中静态投资价格基准期为 2015 年 10 月。企业自筹资金占 30%，其余拟通过银行融资解决。





抄送：浙江省经信委、省环保厅、浙江能监办、省电力公司，
嘉兴市环保局、国网嘉兴供电公司，桐乡市环保局，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共印 15 份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16 日印发
